

江苏省水利厅文件

苏水人〔2017〕31号

省水利厅关于与河海大学继续联合开展 2017年面向水利行业推荐考核 择优入学学历教育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水利（水务）局，厅机关各处室，
厅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我厅与河海大学“校厅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要求，深化推进科技兴水，强化人才培养，持续改善水利行业从业人员的学历结构层次，全面提升全省水利职工服务江苏水利现代化科学发展的能力和水平，经研究决定，继续与河海大学联合举办面向水利行业推荐考核择优入学学历教育。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养目标

主要面向水利基层职工，进行水利专业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学习，使其掌握水利水电工程设计与施工、建设项目运行和维护等基本技能，培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技术管理和工程管理相关基本知识的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招生专业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水利人才的需求，结合江苏水利现代化建设实际，开设专科起点升本科层次的水利水电工程和水文水资源工程两个专业，以及开设高中起点升专科层次的水利工程专业。

三、学习形式

学习形式是函授，河海大学按照函授教学计划组织教学，以学生个人自学和系统的集中面授相结合的学习方式。每学期，河海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集中组织一次面授。

四、学制及毕业

专科起点升本科和高中起点升专科学制均为 2.5 年。按时参加相关课程的考核（试），并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符合毕业条件者，由河海大学颁发成人高等教育专科起点升本科或高中起点升专科毕业证书，教育部统一电子注册，国家承认学历。

五、推荐对象

具有一定业务基础知识且具有发展潜力的基层水利职工，重点推荐基层水利单位从事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岗位的一线优秀在职工员。

六、工作要求

1、推荐考核择优入学工作事关水利人才培养，是我省水利现代化指标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各市、县（市、区）水利（水务）局、厅属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顶层设计，将人才培养和水利现代化建设同步规划、协调推进、广泛发动、精心实施，并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2.推荐考核择优入学工作是我厅与河海大学“校厅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人才培养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推动该项工作开展，厅将予以一定的经费补助。学员按照省物价局核定的标准缴纳学习费用。

3.8月20日前，学员通过基层水利队伍培训工程网站进行预报名。8月24日前推荐单位人事主管部门完成对申报学员的资格审核和专业知识技能与政治思想作风的考核，并将申请表反馈河海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

各市、县（市、区）水利（水务）局，有关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该项工作，并将相关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反馈至厅人事处和河海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

联系人：省水利厅人事处 李瑶

联系电话：025—86338094 025-86338095（传真）。

附件：河海大学2017年面向水利行业推荐考核择优入学
学历教育招生简章



江苏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7年7月21日 印发

附件：

河海大学 2017 年面向水利行业推荐考核择优入学 学历教育招生简章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有关精神，积极探索并建立与高等教育相适应的成人高校招生改革制度，满足行业人员接受继续教育需求，特制定江苏省水利厅与河海大学2017年面向水利行业推荐考核择优入学（简称“艰苦行业”）招生简章。

一、培养目标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培养具有水利水电枢纽及河道整治的勘测、规划、涉及、施工、监理、运行及管理等领域的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能达到我省水利工程相关岗位要求的应用型技术人才。

二、招生专业、学习形式和学制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水利人才的需求，结合江苏水利现代化建设的实际情况，开设专科起点升本科（简称：专升本）和高中起点升专科（简称：高起专）两个层次的专业，具体情况如下：

专升本层次： 水利水电工程
水文水资源工程

高起专层次： 水利工程

学习形式： 函授。

学 制： 2.5 年。

三、推荐对象

推荐对象是具有一定业务基础知识且具有发展潜力的基

层水利职工；重点推荐基层水利单位从事工程建设和管理岗位的一线优秀在职员工。

四、推荐计划

针对不同需求，分为面上推荐计划和专项推荐计划。

面上推荐计划：为了支持全省开展水利现代化人才队伍建设，由水利厅与河海大学共同负责教学管理，课程学习地点设立在河海大学校本部。有关市（县、区）水利单位按专业分层次择优推荐不超过6名入选。

专项推荐计划：重点支持在工程建设和管理方面为加快全省水利现代化建设步伐进程中做出较大贡献的地市级水利局，或是迫切需要提升职工队伍学历层次的地市级水利局，根据专业计划、学历层次和报名人数（原则上不低于30人）的实际情况，可在当地设立教学站点，由水利厅、地市级水利局和河海大学共同负责教学管理。各地市级水利局实施申报该计划的人员不得重复申报同专业同学历层次的面上推荐计划。

五、推荐与考核

（一）推荐程序

申报考生通过河海大学基层水利队伍培训网（网址：slpx.hhu.edu.cn 进入该页点击右上角“培训+学历”模块）进行第一阶段预报名，8月20日之前在线填写《河海大学成人高等教育2017年“行业推荐”考生申请表》（附件1），并打印报推荐单位人事主管部门；推荐单位人事主管部门负责根据招生报名条件、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的需要对申报考生的资格进行审定，以及负责组织专业技能方面和政治思想方面的考核，并填写《河海大学成人高等教育2017年“行业推荐”考生申请汇总表》（附件2），同时应对所有推荐的考生进行公示。

推荐单位人事主管部门应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之前向河海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员反馈附件 1 和附件 2。

8 月 28 日前河海大学根据招生章程的相关要求进行复审，对符合推荐考核条件的考生由学校进行公示，并按要求汇总报送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同时，并通知相关考生进行第二阶段的在江苏省成人高校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

（二）考核办法

1. 考核形式：采用“1+2”形式的高校自主考试方式进行考核。

“1”表示由河海大学负责组织文化基础知识方面的考核；“2”表示由推荐单位负责组织专业技能方面和政治思想方面的考核。

2. 考核科目、内容和科目分值

考核科目：公共文化基础、专业知识技能和政治思想。

考核内容：

公共文化基础考核内容包括数学、英语和政治，其中：专升本或高起专考核的数学和英语是指相对应学习阶段的内容。

专业知识技能考核内容包括所从事本专业应掌握的基本知识技能。

政治思想考核内容包括政治思想品德和团队协作精神。

科目分值：每个科目满分值 150 分。

考核时间：

公共文化基础课程考核时间：9 月中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专业知识技能和政治思想考核时间由推荐单位确定。

3. 考核地点

江苏省内相关学习点（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专业知识技能和政治思想考核地点学员所在单位。

4. 考核结果

河海大学根据招生章程，对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评价、择优确认拟录取名单，并报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审批录取。

六、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

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河海大学统一组织在江苏省成人高校网上报名（网址：www.jseea.cn），考生凭本人有效证件自行登录江苏省成人高校网上报名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并支付报名费。

网上成功报名后，在规定时间内，专科考生请携带身份证件到江苏省成考报名点进行现场信息采集和确认；专升本考生还需携带专科或以上毕业证原件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到江苏省成考报名点进行现场信息采集和确认。未经现场信息采集和确认者，网上报名无效。

网上报名时间：9月4日-9月8日（待定）。

现场确认地点：江苏省考试院指定成考现场确认点。

现场确认时间：9月7日-9月9日（待定）。

七、录取办法

河海大学根据录取政策，对填报河海大学第一志愿且达到录取条件的考生由河海大学预录取，经江苏省教育考试院批准批后录取。

八、毕业和学位证书

参加招生改革项目学员经注册取得学籍后，修完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符合毕业条件的，由河海大学颁发教育部电子注册、国家承认学历的成人高等教育专升本或高起专毕业证书。专升本毕业生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

件者,经本人申请,报河海大学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合格后可获得学士学位证书。

九、有关事项

1. 推荐单位人事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协调,积极做好本单位职工的入学组织工作,落实相关人员,明确学习要求,提供相应保障,并引导学员妥善处理好工学矛盾,为提高员工素质创造良好环境。

2. 有专项推荐计划申报需求的地市级水利局请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前与省水利厅人事处或河海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联系。

3. 学费标准(如遇江苏省物价局学费标准调整,按新标准执行):

专升本: 2420 元/年(理科);

高起专: 2090 元/年(理科)。

4. 已取得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或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大学本科或专科毕业证书人员,享受相同层次的免试录取政策,无须再参加我校组织的成人招生推荐考核教育改革项目,但是考生必须凭本人有效证件自行登录江苏省成人高校网上报名系统(www.jseea.cn)填报相关信息,并支付报名费和办理确认手续。

5. 报考高起点专科考生应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报考专科起点本科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的人员。

6. 联系方式:

河海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

王世军, 025—83786250, 83786716。

邮 箱: hhdxxsswb@126.com

十、本章程由河海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1

河海大学成人高等教育2017年“艰苦行业”考生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籍贯		
单位名称				岗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		邮编		通讯地址			
最高学历		毕业日期 毕业学校			专科及以上学历 毕业证书编号		
推荐专业 (方向)					层次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内容属实。

签名: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以下内容由单位填写。

专业知识技能考核					政治思想作风考核				
技能水平 (40分)	工作业绩 (30分)	爱岗敬业 (20分)	其它 (10分)	合计	政治立场 (30分)	思想品德 (30分)	团队协作 (30分)	其它 (10分)	合计

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河海大学审核意见:

校院(公章)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1.专业知识技能考核中的其它是针对个人获得岗位标兵、业务获奖、发表论文、技术发明等情况赋分, 每项 2 分。

2.政治思想作风考核中的其它是针对个人获得各类政治思想相关的荣誉等情况赋分, 每项 2 分。

河海大学成人高等教育 2017 年“艰苦行业”考生申请汇总表

报考院校：

推荐单位：

报考院校：							推荐单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民族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报考专业	报考层次	学习形式	推荐条件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行业推荐 意见		行业盖章							
院校审核 意见		成教院盖章							

注：本表一式两份，河海大学和省考试院各一份。

